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9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42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羅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430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438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許○家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446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輝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114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夏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3150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蔡○壽	起訴
恭	104	偵	3517	妨害性自主罪	頭份分局	蔡○銘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033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汪○鎧	起訴
恭	104	偵	4418	妨害婚姻	張○燕	張○媛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4418	妨害婚姻	張○燕	賴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